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禮嘉

0000000000000000

籍設雲林縣○○鎮○○路0號(雲林○○○
○○○○○)

(另案在法務部○○○○○○○○附設勒
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065
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965
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禮嘉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粉紅色雨衣壹件、黃白色毛
巾壹條及白色防曬手套壹副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禮嘉於本院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被告比對照片1張」外，其餘均引用起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1.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8年
度中簡字第2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另因竊盜案件，經
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8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7
罪）、3月（共2罪）、7月；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
度簡字第11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7罪）、4月（共5
罪）；復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3094號判決
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開各案均已確定，並經本院以109年度

01 聲字第119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於108年1
02 2月10日入監，嗣於111年10月1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
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前案有期
04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5 為累犯。

06 2.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犯罪，部分均屬侵害財產法益
07 之竊盜罪，犯罪類型相同，可見其並未因前案之刑罰而知所
08 警惕，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復對犯竊盜罪有特別之惡性等
09 一切情狀，認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
10 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均衡原則，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1 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途
13 獲取財物，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
14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手段尚屬
15 平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吳巧穎成立調解，
16 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態度尚可；再參以被告為國中肄
17 業、入監前為工地水電助手、未婚、家中僅被告一人、無人
18 須扶養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見113年度易字第2965號卷
19 〈下稱易字卷〉第58頁）及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
20 評價），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
21 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2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三、沒收部分：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取之粉紅色
27 雨衣1件、黃白色毛巾1條及白色防曬手套1副，屬被告之犯
28 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3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張晏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4065號

22 被 告 鄭禮嘉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籍設雲林縣○○鎮○○路0號（雲
24 林 ○○○○○○○○○○）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
26 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鄭禮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以108年度
31 易字第18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4月（7次）、3月（2

01 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及108年度易字第3094號
0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接續另案執行後，於民國111年
03 10月16日縮短刑期期滿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
04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27日2時7分
05 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徒手竊取吳巧穎
06 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粉紅色雨
07 衣1件、黃白色毛巾1條及白色防曬手套1副（合計價值新臺
08 幣550元）得逞。嗣因吳巧穎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
09 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吳巧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禮嘉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始終保持緘默，拒絕回答。
2	證人即告訴人吳巧穎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	全部犯罪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15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16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17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18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
19 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
20 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屬薄
21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2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
23 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未

01 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02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0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8 檢 察 官 張聖傳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程翊涵